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有關委員會召開情形及委員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年報或以下所述。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薪酬委員會成員：

身 份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吳瑞台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聖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博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及董事
獨立董事	陳達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及永續長 修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其 他	張碩文	美國科羅拉多州克麗斯蒂安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曾任中華民國第六、七屆立法委員 雲林農產物流中心總經理

第六屆薪酬委員會近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三人；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8 月 13 日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 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吳瑞台	2	0	100	
委 員	陳達雄	2	0	100	
委 員	張碩文	2	0	100	

註：辭任、補任以實際任期開會次數及其實出席次數計算之。

會議情形：

- 114.01.21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長暨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案經提董事會報告、通過。
- 114.09.22 第六屆第三次會議：審查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員工紅利發放，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案經提董事會報告、通過。
- 115.02.04 第六屆第四次會議：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長暨經理人 114 年年終獎金，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案經提董事會報告、通過。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壹、政策

- 一、為確保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及吸引、留任優秀人才特制定本政策以利遵循。
- 二、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目標達成之情形、擔任職位之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公司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公司針對經理人報酬、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公司業務性質決定之。

貳、薪資報酬

- 一、基本固定薪資：視職責與核心能力市場價值而定，採統一俸制，主要區分「底薪」及「職務加給」，「津貼」。
 - (一)、本俸：視年資及貢獻度而定。
 - (二)、職務加給：視現任職務責任而定。
 - (三)、津貼：視工作條件而定。
- 二、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紅利…等。
- 三、福利：保障及生活便利性，諸如車輛、通訊費用等補貼。